

财务尽职调查业务约定书

编号：佛睿咨（ ）第 号

甲方：佛山市三水西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丰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三水几字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几字湾公司”）进行财务专项尽职调查，经双方协商，订立本业务约定书。本约定书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甲方与乙方之间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双方关于本次服务的合同关系的唯一依据。

一、业务目标和范围

（一）工作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尽职调查。经双方协商，拟执行的程序涉及的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对于必要事项需追溯到发生或公司设立之初；工作范围包括目标公司影响会计报表的相关财务资料和非财务资料。

主要对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下述事项进行财务专项尽职调查：

1. 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存货核算及成本结转的合规性以及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研发费用处理的合规性；
3. 科研基金与其他补贴收入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规模及合规性，包括关联方之间往来款、与股东间往来款的规模及合规性；
5. 纳税的规范性；
6. 社保缴纳的规范性；
7. 历史上出资、股权转让的会计、税务处理的合规性。

（二）商定的程序

经双方协商，乙方对目标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相关财务资料及非财务资料执行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程序。

1. 企业基础情况

基本架构、设立背景、发展历程、内部组织结构和运行模式等。

2. 企业外部财务环境

直接影响企业财务情况的各种相关因素，包括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市场状况、竞争环境和其他直接影响企业财务情况的环境因素。

3. 企业内部财务环境

影响企业财务结果的各种内部要素。企业主要经营管理政策、企业内部控制结构、主营业务流程、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等所用重大要素。

4. 企业财务报表及其重大财务事项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相关原始记录、会计记录的公允性和会计核算的正确性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特殊交易事项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公允性；

重点财务报表账项，重要资产、负债和权益项目，收入、成本和其他损益项目等，以及现金流项目；

特殊事项，如财务承诺、或有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交易和账外资产负债等；

其他需要关注的财务事项。

5. 投资价值和重要风险分析

投资价值分析。

投资风险：投资方和目标企业现实存在或即将面临的法律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的设计与运行存在重要控制缺陷），财务风险，其他风险。

6. 资产质量及状态的评价、产品盈利能力分析、成本构成分析、经营管理能力水平。

7.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重大财务、经营问题。

（三）工作范围和程序的适当性

经双方协商，双方就乙方本次工作范围和执行的程序达成一致，乙方不对本次工作范围和执行的程序的适当性承担责任，乙方工作范围的完成情况将基于目标公司管理层所准备的财务信息资料的质量以及其总体的合作情况。

（四）业务报告

乙方本次工作将依赖目标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将向目标公司管理层询问，与其讨论并分析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甲方知悉双方约定的工作范围和程序与审计或审阅服务存在区别，因此乙方将不能亦不会提供与审计或审阅服务相同程序的保障，不会对获取的信息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乙方将在报告中披露信息来源，并尽可能保证所列示的信息与其在工作中取得的资料信息相符。

二、甲方的责任

（一）对于乙方基于本业务约定书提供的意见、建议或其他服务成果，甲方应决定是否采用、落实或拟依赖的程度并对其决定负责。

（二）目标公司负责提供真实的和完整的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目标公司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所有资料和帮助，使乙方可以接触由目标公司拥有、保管或者控制的文件和由目标公司管理的人员。如这些资料、文件和人员不由目标公司拥有、保管、控制和管理，则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乙方取得这些资料、文件及接触这些人员。

（四）甲方及目标公司在知悉任何可能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影响或与乙方提供服务相关的信息、情况或进展后应立即告知乙方。如果甲方未能确保目标公司在本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对完成乙方工作有重大影响的资料，或因甲方没有遵守本款的规定，致使乙方不能在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或完成服务，乙方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

将由乙方于业务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六）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应以合理的专业技能和审慎的态度，按本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提供服务。

（二）乙方应指定可胜任本次服务的具备相应技能的人员，并尽合理的努力以确保这些已指定的人员均参与提供服务。乙方可以把指定的人员更换为其他具有同等或相近技能的人员，但在更换前应事先咨询甲方的意见。

（三）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投资项目、甲方业务或目标公司业务相关的保密信息。对于保密信息，乙方应遵循乙方的监管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保密性标准，并遵守任何乙方须遵循其要求的其他权力机构所规定的乙方须遵守的保密约束，以及承担按照法律规定任何乙方须承担的义务。乙方有权遵守法定的、监管机构的或任何乙方须遵循其要求的其他权力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本条款不禁止乙方根据乙方意愿向乙方专业赔偿保险人或法律或其他专业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只可以在要求其履行同等保密义务的前提下进行披露。

（四）乙方在服务中提供的任何意见、观点、预期声明、预测或建议，都不构成乙方以任何形式保证对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做出了确认或预测。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会对该未来的事项及情况相关的这些意见、观点、预期声明、预测或建议的错误或不准确性而承担任何责任。

（五）工作结束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工作报告，乙方的工作报告将不会对甲方应否进行此项投资交易提出建议。

四、服务收费

（一）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双方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元）。

(二)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正式工作报告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本项服务费用。

(三)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上述“四、服务收费”第1条下所述的服务费用。

(四)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服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日内支付。

(五) 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函证、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业务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和本约定书的要求出具业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致送业务报告一式伍份。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业务报告及其他报告结果的相关资料，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四)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或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业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业务报告。

(五) 出具业务报告的时间要求

1. 如甲方及目标公司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工作计划进度，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and 人员配合，乙方将按时完成业务报告提交给甲方。

2. 如甲方未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工作进度，未能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and 人员配合，影响乙方工作的进度，则出具业务报告的时间将视甲方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3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执行商定程序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一）甲乙双方在任何时间均可终止或暂停执行本业务约定书，但应在发出终止或暂停执行业务约定书通知书30天前先书面告知对方。甲方和乙方主张终止或暂停执行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自终止或暂停执行业务约定书通知书到达对方时终止或暂停执行。双方根据本条终止或暂停执行业务约定书不可损害对方在终止或暂停执行业务约定书前已享有的任何权利。

（二）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三）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业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予以解决：

- （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三水西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佛山丰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